

证券代码：152050

证券简称：PR泰新01

关于召开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拟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050

(三) 证券简称：PR 泰新 01

(四) 基本情况：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新滨江”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6.00亿元，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为“18泰新专项债”(1880300.IB)，交易所债券简称为“PR泰新 01”(152050.SH)。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于2021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

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 2.4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28日 至 2024年5月28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方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00-11:00，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是

投票及表决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5月28日11: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

一名委托代理人；2、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代表；3、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委派或邀请的人员；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其他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一）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二）变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经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的2.40亿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兑息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二）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2023年12月21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

用天数随2.40亿本金一起兑付。

(三) 债券利率：5.34%

(四) 债券面值：40.00元

(五) 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发行人按照42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六) 计息期限：2023年12月21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七)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元) *5.34%*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四、决议效力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电子投票收件地址：261502129@qq.com。

(二)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5月28日11:00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指定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将表决文件原件送达至会议召集人指定地址。

邮寄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滨江工业园疏港路2号

收件人：李浩

电话：18752633961

(三)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即本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中指定邮箱收到多份电子邮件

发送文件的，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指定邮箱收到的所有文件均视为债券持有人合法的真实意思表示。

(四)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 每一张未偿还“18泰新专项债/PR泰新01”（面值为人民币40.00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非法人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字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逐页签字确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11:0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261502129@qq.com。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三)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8 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会议议案

各位“18泰新专项债/PR泰新01”债券持有人：

本公司拟提前兑付“18泰新专项债/PR泰新01”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具体议案说明如下：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一) 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十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二) 变更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发出时间

经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持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的义务。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一、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方法如下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

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的2.40亿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兑息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二）还本付息方式：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2023年12月21日至提前兑付日期间的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随

2.40亿本金一起兑付。

(三) 债券利率: 5.34%

(四) 债券面值: 40.00元

(五) 每张债券本金兑付价格: 发行人按照42元/张的价格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

(六) 计息期限: 2023年12月21日(含)至提前兑付兑息日(算头不算尾, 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七) 每张债券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 每张债券剩余面值(40元)*5.34%*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天(含税, 每张债券利息四舍五入后保留4位小数)。

以上议案,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人) 债券持有人(公章)：

(自然人)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每张面值人民币 40 元)
18 泰新专项债			
PR 泰新 01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1次”，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对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2018 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委托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投票代理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包含起止日）。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40元为一张）：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2018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第1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前兑付“2018 年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证券账号	持有张数 (每张面值人民币 40 元)
18 泰新专项债		
PR 泰新 01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